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Nanhu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ws

2015 年第 7 期
(总第 24 期)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中国知识产权协同创新中心)

2015 年 11 月

目录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1
网易云音乐与腾讯达成音乐版权合作	1
北京 2014 年受理知识产权案件数量约占全国两成.....	1
粤港签署年度保护知识产权合作协议	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6 部门出台新政 支持知识产权服务等新业态发展	2
发改委: 知识产权反垄断指南拟征求意见	3
我国发布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铁技术标准	3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加强数字水印技术运用严格影片版权保护工作	4
工商总局: 我国有效注册商标破千万	4
海关知识产权备案费等 37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将被取消和暂停	4
《专利行政执法操作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5
首批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申报工作启动	6
我国著作权登记量再创历史同期新高	6
12 家单位成立国家版权交易中心联盟.....	7
国内特别关注:	7
中欧知识产权合作 30 年硕果累累	7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10
TRIPS 理事会讨论非违反之诉和廉价药品出口问题	10
专利流氓出新招: 苹果 iPhone6 成起诉目标	10
谷歌微软握手言和 宣布终止 20 起专利侵权诉讼.....	11
白宫发布新版《美国国家创新战略》	11
三星欲进军电动汽车 1/3 专利与汽车电气组件有关	12
排除恶意侵权 苹果专利案被判 2.34 亿美元罚金.....	12
WIPO 成员国大会第 55 届系列会议在日内瓦开幕	13
意大利正式加入统一专利体制	13
亚马逊新专利: 或将加入 AR 设备大战	14
欧专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更新合作专利分类体系.....	14

美国上诉法院裁定谷歌数字图书馆项目未侵权	15
京东被国际商标联盟列入“恶名市场”	15
日本批准声音和动作注册商标 接逾千件申请	16
印度和美国盘点知识产权工作 推动版权与商业秘密合作	16
国外特别关注	17
TPP 协议达成，真正影响尚有待分析	17
南湖学人新作速递	21
吴汉东：知识产权“入典”与民法典“财产权总则”	21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网易云音乐与腾讯达成音乐版权合作

2015年10月13日，网易公司旗下网易云音乐与腾讯公司旗下QQ音乐共同宣布达成音乐版权转授权合作。合作方式是以“预付+分成”的方式进行，由版权方、QQ音乐及网易云音乐共同参与确定合作细节。

此次合作，是继国家版权局于今年7月出台《关于责令网络音乐服务商停止未经转授权传播音乐作品的通知》之后，国内音乐平台间达成版权合作的首个案例。据了解，双方此次合作所涉及的音乐版权达到150万首以上，包括QQ音乐独家代理版权的华纳音乐、索尼音乐、杰威尔音乐、福茂音乐、《我是歌手第三季》等等内容，并透露日后更多合作的意愿。据介绍，除了版权转授外，双方未来还将进行创新商业模式的共建。随着QQ音乐与网易云音乐握手言和，版权转授或将在在线音乐行业得到推动，而此前三大在线音乐平台三足鼎立的局势也或将产生变化。

(来源：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local/2015-10/14/c_128315046.htm)

北京 2014 年受理知识产权案件数量约占全国两成

从北京市人大常委会获悉，北京市法院2014年受理知识产权案件数是2008年的5.3倍，占全国法院知识产权案件总数的18.4%。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慕平在北京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作《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情况的报告》时透露了上述信息。慕平表示，北京市知识产权案件数量大、新类型案件多、社会影响大。特别是在北京建设创新型城市，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背景下，全市法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意义更加重要。

慕平介绍，2013年至2015年8月20日，北京市法院受理知识产权案件62763件，审结48469件。微软公司诉北京和众思壮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知

名作家诉美国苹果公司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案、百度公司诉 360 公司不正当竞争案等一批典型案例在国内国际产生了重要影响。

(来源: 法治中国 http://www.china.com.cn/legal/2015-09/25/content_36681866.htm)

粤港签署年度保护知识产权合作协议

2015 年 9 月底, 在粤港合作联席会议第十八次会议上,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与香港知识产权署共同签署了《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协议(2015-2016)》。根据协议, 双方 2015 年至 2016 年度将在 6 个方面开展 21 个知识产权合作项目。

据广东省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介绍, 根据协议, 双方将在 6 方面开展知识产权项目合作: 一是深化粤港知识产权合作机制, 二是加强粤港知识产权跨境保护合作; 三是推动粤港知识产权贸易合作; 四是推进粤港知识产权交流研讨; 五是完善粤港知识产权引导服务; 六是开展粤港知识产权宣传教育。

据悉, 粤港双方自 2003 年建立保护知识产权合作机制以来, 就知识产权研讨交流、跨境保护、宣传教育、服务引导等多方面内容进行深度合作。截至目前, 双方已推进完成合作项目 178 项, 为两地创业创新和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供重要支撑。此次年度知识产权合作协议是粤港双方签署五项交流合作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 将为粤港两地社会经济发展奠定新的基础。

(来源: 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o.gov.cn/mtjj/2015/201509/t20150930_1182607.html)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6 部门出台新政 支持知识产权服务等新业态发展

2015 年 10 月 8 日,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科技部等 6 个部门共同制定的《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 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已印发。其中指出, 知识产权经营服务用地继续享受优惠政策。

据介绍, 上述《意见》提出, 支持生产性、科技及高技术服务业发展, 原制造业企业和科研机构整体或部分转型、转制成立独立法人实体, 从事研发设计、

勘察、科技成果转化转移、信息技术服务和软件研发及知识产权、综合科技、节能环保等经营服务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意见》确定,要引导新产业集聚发展,促进制造业迈向中高端,鼓励建设创业创新平台,支持“互联网+”行动计划实施,促进科研院所转制为产业技术研发企业。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http://www.cipnews.com.cn/>)

发改委: 知识产权反垄断指南拟征求意见

2015年10月22日至23日,由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咨询组主办、中国政法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承办的第四届“中国竞争政策论坛—知识产权与反垄断国际研讨会”在京举行。

会上,国家发改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局长张汉东披露,已经正式启动《滥用知识产权反垄断规制指南》的研究起草工作,下一步将很快进入征求意见阶段。据悉,《指南》将针对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经营者集中等行为,细化反垄断法相关条款,特别是对于何种情形可以主张豁免给出具体指引。

(来源:凤凰资讯 http://news.ifeng.com/a/20151023/45967386_0.shtml)

我国发布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铁技术标准

国家标准委2015年10月13日批准发布35项国家标准,涉及健康安全、旅游消费、生态环境等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其中高铁技术标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国家标准委有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发布的《高速动车组车辆玻璃性能检测方法》国家标准,针对我国高速动车时速超过300公里的特点,在没有国际先例的情况下,提出了我国高速动车组车窗玻璃性能评价的技术体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http://www.iprchn.com/Index_NewsContent.aspx?NewsId=89161)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加强数字水印技术运用严格影片版权保护工作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日前印发通知，要求加强数字水印技术运用严格影片版权保护工作。

通知指出，影院盗录并通过网络非法传播影片的侵权违法行为，严重侵害了片方的合法权益，并阻碍了电影产业健康、持续发展。鉴于“数字水印”是追踪影片盗录信息的有效技术手段，为此，各电影后期制作单位在承接影片数字拷贝加工和密钥制作时，应告知委托方须启动数字水印功能，以确保影片在影院放映时带有相关信息。通知要求，各影片版权方及相关协会要加强版权保护意识，运用包括“数字水印”在内的科技手段，依法追究盗录者及非法传播盗版节目者的法律责任。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 <http://www.nipso.cn/onevs.asp?id=28410>)

工商总局：我国有效注册商标破千万

自国家工商总局获悉：截至 10 月 7 日，我国有效注册商标量达 1004 万件，首次突破千万大关。

今年前 9 个月，商标注册申请量达 211.5 万件，同比增长 36.62%；审查商标注册申请 143.4 万件，审查异议申请 3.3 万件。截至 2015 年 9 月，我国商标累计注册申请量为 1764.17 万件，累计商标注册量为 1176.29 万件，连续 13 年位居世界第一。据了解，2014 年 5 月 1 日，新修改的《商标法》正式施行。新法进一步简化了商标注册和审查程序，方便了商标申请人注册商标。国家工商总局积极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把商标平均审查周期缩短至 9 个月以内，努力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营造良好的品牌发展环境。

(来源：经济日报 http://www.glxcb.cn/news/guonei/201510/news1510_46558.html)

海关知识产权备案费等 37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将被取消和暂

停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发布通知，决定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在全国统一取消和暂停征收 37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其中包括取消新闻出版广电部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费中的请求延期处理费，暂停征收海关部门的海关知识产权备案费。

通知指出，取消和暂停征收上述收费后，有关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保障工作正常开展。有关收费的清欠收入，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坚决取缔各种乱收费。

通知要求，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对公布取消和暂停征收的收费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各级财政、价格部门要加强对落实本通知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取消和暂停征收相关收费项目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并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来源：中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网)

<http://www.ipraction.gov.cn/article/xxgk/gzdt/bmdt/201510/20151000067495.shtml>

《专利行政执法操作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2015 年 10 月 19 日，从国家知识产权局获悉，为广泛地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当日公布《专利行政执法操作指南（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据介绍，《专利行政执法操作指南（征求意见稿）》分为总则、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专利纠纷的调解、跨区域跨部门专利行政执法协作、展会及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纠纷处理、执法管理等七个部分，对专利行政执法操作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规范，并制定了标准的相关文书表格范本。其中强调，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开展专利行政执法工作，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谨办案程序，接受法律监督。社会公众可在

2015年11月10日前,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 <http://www.nipso.cn/onevs.asp?id=28509>)

首批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申报工作启动

2015年10月2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关于开展首批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申报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启动首批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区、市)申报工作。

《通知》指出,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分批次完成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的布局,首批试点省申报截止日期为11月30日,分为“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支撑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特色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三种不同的申报类型,并明确了具体申报条件和申报及评定程序。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结合省(区、市)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基础条件、综合实力和发展潜力,组织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论证评价,初步确定首批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据了解,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的试点期限截至2020年。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http://www.iprchn.com/Index_NewsContent.aspx?newsId=89525)

我国著作权登记量再创历史同期新高

在2015年10月28日召开的全国版权社会服务工作会上,国家版权局副局长阎晓宏表示,“十二五”期间全国版权社会服务工作成效显著,在版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等方面都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其中,我国版权产业对国民经济贡献的比重保持增长、著作权登记总量再创历史同期新高,成为令人瞩目的亮点。

根据国家版权局委托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连续5年开展的“版权产业对国民经济贡献率”的调研结果显示:我国版权产业对国民经济贡献的比重保持增长,已占全国GDP的6.87%。2011—2014年全国作品著作权登记量共计283.0169万

件,比“十一五”时期增长了 47.6%。2015 年截至目前,全国作品登记共计 689781 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191952 件,著作权质权登记 328 件,总量已达 882061 件,延续了近年来持续高速增长的发展态势,登记量再创历史同期新高。

(来源:光明日报 http://news.gmw.cn/2015-10/29/content_17523260.htm)

12 家单位成立国家版权交易中心联盟

2015 年 10 月 28 日,12 家经国家版权局批准的国家版权交易中心(国家版权贸易基地、国际版权交易中心)宣布成立“国家版权交易中心联盟”,旨在加强版权保护和运营,发挥各自特点,整合优势资源,互惠互利、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共同推动版权产业发展。

该联盟包括中国人民大学国家版权贸易基地、北京国际版权交易中心、北京东方雍和国际版权交易中心、华中国家版权交易中心、台儿庄国家版权贸易基地、青岛国际版权交易中心、国家海峡版权交易中心、广州市越秀区国家版权贸易基地、西部国家版权交易中心、国家版权贸易基地(上海)、成都国际版权交易中心、横琴国际版权交易中心等 12 家单位。

(来源:国家版权局

<http://www.ncac.gov.cn/chinacopyright/contents/518/267430.html>)

国内特别关注

中欧知识产权合作 30 年硕果累累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欧洲专利局 9 日在法国里昂举行“全球专利系统发展下的机遇”主题研讨会,回顾 30 年来中国与欧洲在知识产权领域密切合作所取得的丰硕成果,并深入探讨全球化背景下深化中欧专利制度合作的意义与前景。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欧洲专利局于 1985 年正式建立双边合作关系,双方在 2007 年 6 月签署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协议,将这一合作逐步从技术支持推向

战略合作的新高度。

“在中国专利事业开创初期，正是来自欧洲专利局同仁们的无私帮助，使得中国知识产权事业迈出开端性的一步，并在一个较高水平上扬帆起航，”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在致辞中说。他表示，30年来，中欧在知识产权领域开展了全方位交流合作，涉及法律与政策制定、人员培训、专利审查、自动化技术、文献信息等诸多方面。

专利数据共享及管理领域的协同开发是双方战略合作的重要成果之一。中方引入并参与建设由欧洲专利局创建的专利检索系统“EPOQUE”，随后又与欧方在多语种专利文献互译系统和联合专利分类（CPC）体系方面展开合作，为双方专利申请者创造了更为简化、精准、高效的申请环境。

2013年，中欧开始联合开发一项名为“全球案卷”的专利申请查询系统，专门针对一项专利向多个专利局递交申请的情况，目标是让系统用户可同时查询其专利申请在全世界所有专利局的受理情况。

欧洲专利局局长伯努瓦·巴蒂斯泰利指出，中国已建立一套现代化、高效率的专利体系，处于世界领先水平。中国知识产权局每年受理的专利申请数量也升至世界首位，奠定了中国在国际知识产权体系中的重要地位。

随着中国知识产权体系不断完善和中欧专利申请制度不断贴近，中欧发明家、创新企业的双向专利申请数量均迅速增长。从2005年至2014年，欧洲专利局每年受理的中国专利申请量增长了10倍。2014年，在该局受理的27万余项专利申请当中，中国申请量占总量的9%，排名第四。同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专利申请的数量高达92.8万项，其中约12.7万项来自外籍申请者。这些外国申请项目当中，欧洲专利局38个成员国整体约占28%，位居第二。

巴蒂斯泰利说，欧洲专利局受理的中国专利申请主要集中在数字通信、计算机技术和电信三大领域，向该局递交专利申请数量最多的前十家企业中有两家中国企业——华为和中兴，这充分显示出中国经济的活力和中国目前在数字通信领

域非凡的创新能力。

他补充道,由于一项专利从申请到批准平均需要三四年时间,因此再过几年,中国在欧洲专利局获批的专利数量必将出现大幅增长。

在研讨会上,中国互联网协会副理事长、前中国专利局局长高卢麟介绍了中国知识产权体系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改革发展,中国在保护知识产权和打击侵权方面的执法特色。他认为,与欧美超过 200 年的知识产权历史相比,中国的知识产权制度仍处在发展阶段,应当继续以加大执法力度、保护知识产权为核心,同时努力提高专利质量,增强将专利转化为生产力的能力。

来自中国欧盟商会和法国米其林公司等欧洲企业的代表分享了在中国协助和参与投资的经历。一位法国运动生物医药企业的负责人告诉记者,他们研发的创新产品刚刚获得法国颁发的专利,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 and 专利制度上的巨大进步,令该企业打消了心中疑虑,增加了未来开发中国市场的信心。

谈到中欧双方今后的合作方向,巴蒂斯泰利对记者说,随着同时在欧洲和中国提交专利申请的情况越来越多,我们希望中欧双方的专利审查员未来能接受相同的职业培训、使用相同的操作工具,加强工作的互补性,从而更好地为申请者提供服务。同时,欧中双方还将继续致力于在世界知识产权局的框架下携手推进知识产权多边合作。

展望未来,申长雨表示:“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愿同欧洲专利局一道,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开展更加深入广泛的合作,共同推动世界专利制度的革新与进步,使之更加适应时代发展需要,更有效地保护和激励创新,同时为促进中欧乃至全球经济、科技、文化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来源: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test/2005-08/11/content_27116.htm)

(来源:网易新闻中心 <http://news.163.com/15/1012/09/B5NGJT4F00014JB5.html>)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

<http://www.nipso.cn/nipsolist.asp?classid=1&boardname=%D6%D8%D2%AA%D0%C2%CE%C5&>

[page=2](#))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TRIPS 理事会讨论非违反之诉和廉价药品出口问题

世界贸易组织 (WTO) 知识产权委员会开会讨论廉价药品出口问题，以及在 没有违反 WTO 规则的情况下可能会产生的纠纷问题，同时还将就最不发达国家 (LDC) 多长时间后要遵守国际知识产权贸易规则的热点问题做出决议，而 LDC 称它们已经准备好协商这个问题。

WTO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TRIPS) 理事会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16 日 举行会议。WTO 知识产权委员会结束了对 TRIPS 的一项豁免的审查，该豁免允许 国家基于强制许可生产药品并出口到有需要的国家，委员会建议将国家批准该豁 免权的期限延长两年。另外，该委员会还暂停对于即将到期的一项禁令的讨论， 该禁令涉及并未在技术上违反任何 WTO 协议的政府行为被诉至 WTO 的纠纷。

(来源: <http://www.ip-watch.org/2015/10/>)

专利流氓出新招：苹果 iPhone6 成起诉目标

截至 2015 年上半年，苹果仍然是今年专利流氓的第一起诉目标，被起诉次 数达到 25 次，平均每个月 4 次。所以，如果再加上与其它实业公司的专利纠纷 或消费者纠纷，“苹果被起诉”已经成为一种常态。消息称，根据一则最新的报 道，苹果近日再次成为了专利流氓的起诉目标，这一次涉及到的设备是 iPhone6。

德州东部地方法院收到一份来自 Lance Parker IP, LLC 的起诉文件，对方 声称苹果至少侵犯了他们三项所持专利，其中一项与目前 iPhone6 所使用的定位 服务解决方案相关。Lance Parker 在起诉文件中表示，他们希望苹果能够停止 侵权行为，停止销售包括 iPhone6 在内的多款产品，并且赔偿专利受到侵犯的损 失，苹果方面尚未对此发表任何评论。在过去几年当中，苹果一直稳坐全球第一

市值企业的宝座，而且其现金储备也是一年比一年多，所以想要从苹果身上“发横财”的个人或企业也是越来越多。

(来源: <http://www.ithome.com/html/iphone/181629.htm>)

谷歌微软握手言和 宣布终止 20 起专利侵权诉讼

2015 年 10 月 1 日，彭博社报道称，谷歌和微软已同意终止两家公司之间关于智能手机和电子游戏系统的专利侵权纠纷。两家公司将停止在美国和德国的约 20 起诉讼。

谷歌和微软并未披露这一协议的财务条款。这样的专利侵权纠纷已持续 5 年时间。此前谷歌旗下的摩托罗拉移动曾要求微软为 Xbox 电子游戏系统支付专利授权费，而微软则试图阻止摩托罗拉移动在手机中使用某些专利技术。两家公司在一份公告中表示，还将通过其他方式来开展知识产权合作，包括开发无专利费的视频压缩技术，加快下载速度。亚马逊和 Netflix 等公司也将参与这一项目。此外，两家公司还将在欧洲展开游说，促成统一专利体系的规则制定。

这一协议表明，微软和长期竞争对手谷歌的关系趋于缓和。在 CEO 萨蒂亚·纳德拉 (Satya Nadella) 的领导下，微软对于专利问题正采取不同的态度。8 月 10 日，当桑达尔·皮查伊 (Sundar Pichai) 被任命为谷歌 CEO 时，纳德拉曾在 Twitter 上发消息表示祝贺，称皮查伊获得晋升是“理所应当”。

(来源: <http://www.ithome.com/html/it/180004.htm>)

白宫发布新版《美国国家创新战略》

据美国科技政策办公室网站 10 月 21 日报道，美国国家经济委员会和科技政策办公室联合发布了新版《美国国家创新战略》。奥巴马于 2009 年首次发布该战略，2011 年进行过一次修订，新版战略提出了维持美国创新生态系统的新政策。

战略指出，美国长期以来都是创新者的国度。

新战略提出的美国创新战略包括六个关键元素。战略认识到联邦政府在投资

建设创新区块、推动私营部门创新和武装国家创新者方面扮演的重要角色。战略阐述了奥巴马政府如何基于以上三点创新元素制定了三套战略计划，这三套计划分别关注创造高质量工作和持续的经济增长、催生国家重点领域的突破、为人民提供了一个创新型政府。

(来源: <http://news.163.com/15/1027/16/B6UQAE1L00014SEH.html>)

三星欲进军电动汽车 1/3 专利与汽车电气组件有关

汤森路透知识产权与科学部门 (Thomson Reuters IP & Science) 搜集的数据显示,三星电子和三星集团其他科技子公司正在加大汽车相关技术的研发力度。自 2010 年以来,在三星向美国专利部门申请的 1804 项专利中,有三分之一的专利跟电动汽车、汽车电气组件有关。由于专利申请文件在提交一段时间后才公布,所以汤森路透知识产权与科学部门此次分析的数据没有包括三星 2013 年以后申请的专利。

三星尚未接到跟汽车相关的大宗业务。尽管三星集团不愿对公司战略置评,但显而易见的是,三星已经被利润丰厚的汽车市场所吸引。市场调研公司 ABI Research 分析师多米尼克·邦特 (Dominique Bonte) 表示,汽车制造商已经在整合或开发技术,以加强安全,提升娱乐系统,让汽车更好地跟智能手机连接。

(来源: <http://tech.qq.com/a/20151030/046091.htm>)

排除恶意侵权 苹果专利案被判 2.34 亿美元罚金

尘埃落定:2015 年 10 月 18 日,美国威斯康星校友会 (WARF) 告苹果侵权案最终审判结果公布,法庭裁判苹果确有侵权行为,需向 WARF 支付共计 2.34 亿美元赔偿金,少于后者此前所提金额。

据了解,此次争论的焦点主要集中在“预测电路”专利,争议的争端则主要围绕用于苹果海外销售设备的一部分芯片是否侵权,并不涉及美国境内销售的设备。具体来说,WARF 于 2014 年即指责苹果在 iPhone 及 iPad 产品所采用的 A7 等处理器,侵犯了该大学教授 Gurindar Sohi 团队于 1998 年取得的专利成果。

截至目前，参考威斯康星州西区地方法院给出的判决，该法院至少已判定苹果没有故意侵犯 WARF 专利，为前者扫除了三倍赔偿金的可能性。但对于 2.34 亿美元的赔偿金额，苹果显然不会“善罢甘休”，据悉，苹果方面已表示将对提起上诉，同时拒绝任何置评。

(来源: <http://www.nipso.cn/onevs.asp?id=28473>)

WIPO 成员国大会第 55 届系列会议在日内瓦开幕

当地时间 10 月 5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成员国大会第 55 届系列会议在瑞士日内瓦开幕，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出席会议。

在此次大会上，WIPO 各成员国将就计划预算、WIPO 各委员会和国际规范性框架、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等 32 项议题展开磋商。据悉，WIPO 成员国大会是 WIPO 规格级别最高，参与范围最广，参加人数最多的高级别机制性会议，每年召开一至两次，讨论并确定该组织及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发展的重要事宜，相关讨论成果将对全球知识产权事务产生深远影响。

(来源:

<http://www.ip-watch.org/2015/10/15/wipo-assembly-agrees-budget-for-20162017-work-continues-after-hours-on-last-items/>)

意大利正式加入统一专利体制

意大利正式加入其他 25 个欧洲国家，支持欧盟区域内的新的统一专利体制。欧盟委员会称：“今天，意大利加入统一专利，成为加强统一专利保护合作的第 26 个国家。这是一个重大突破，因为在生效专利方面，意大利是欧洲的第四大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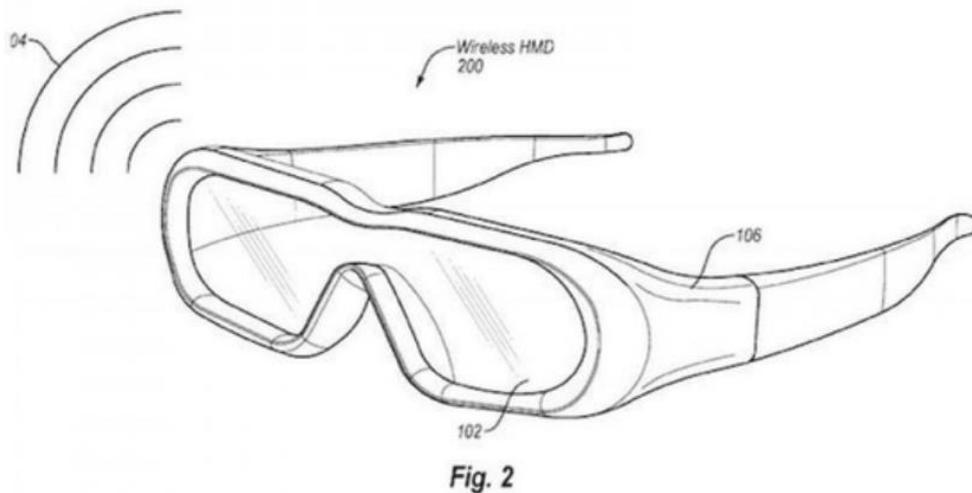
意大利是少数几个并未参与推进统一专利体制的欧洲国家，还与西班牙一起意图在法律上挑战该倡议。但是，法律挑战失败，尽管西班牙以几个并不成功的单独的其他法律诉讼继续反对，今天年初，意大利表达了其拥抱这个新统一专利

体制的意图。欧盟委员会也确认所有的程序事项已经完成。

(来源: <http://www.out-law.com/>)

亚马逊新专利：或将加入 AR 设备大战

2015 年 10 月 17 日，美国专利和商标局公布了一项关于增强现实眼镜新专利，而该专利的所有者正是亚马逊公司。科技网站 The Verge 报道称，该设备可以实现将平板上的视频直接投影到佩戴者的眼前。就是下面这个：



早在今年 8 月份，亚马逊就对其硬件部门进行了大规模的裁员，亚马逊表示将重点转向了数字图书和音像音频方面的消费产品，而对硬件产品的研发不再投入过多的精力，业内甚至断言亚马逊或放弃硬件产品。不过，这项专利也意味着亚马逊其实并未放弃对硬件产品的研发。

(来源: <http://www.leiphone.com/>)

欧专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更新合作专利分类体系

2015 年 10 月 6 日，欧洲专利局 (EPO) 和美国专利和商标局 (USPTO) 签署谅解备忘录，对专利分类体系 (CPC) 进行更新，并拓展专利分类体系方面的合作。

欧专局局长 Battistelli 表示，全球包括中国和韩国在内的 19 个专利局，已承诺运用 CPC，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该联合项目正式启动以来，已取得巨大

的成功。这在保证持续高质量的专利系统方面具有里程碑意义。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 Michelle K. Lee 表示,“此次签署的备忘录是美国专利商标局和欧专局长期双边合作的重要成果之一。CPC 的成功充分说明了未来两局工作分享以及国际合作的重要性。”CPC 是 USPTO 和 EPO 合作开发的一套建立在国际知识产权分类体系 (IPC) 项下的、国际兼容的分类体系,其可以让全球审查员和专利使用者搜索获取同一分类的专利文献集。CPC 将带来更高效的先有技术搜索,通过旨在减少不必要的重复劳动的工作共享行动来提高工作效率。

(来源: <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5/20151006.html>)

美国上诉法院裁定谷歌数字图书馆项目未侵权

2015 年 10 月 18 日,美国上诉法院周五裁决,谷歌数字图书馆项目是对数百万书籍的“合理使用”,并未侵犯图书作者的版权。

“谷歌复制书籍的目的很有革命性,公开显示的文本有限,披露出来的内容不会对受保护部分的原作形成很大的市场替代作用。”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法官皮埃尔·莱瓦 (Pierre N. Leval) 说。

这项裁决支持了两年前由下级法院作出的裁决。在当时的官司中,主审法院驳回了美国作家协会的诉讼,后者认为谷歌的扫描项目存在商业目的,侵犯了作家的版权,并通过将部分图书免费公布到网上的方式压低了图书销量。上诉法院的最新裁决是对美国作协的又一次打击,该组织已经与谷歌展开了长达十年的斗争。美国作协发言人表示将上诉到美国最高法院。

(来源: <http://digi.tech.qq.com/>)

京东被国际商标联盟列入“恶名市场”

2015 年 10 月 19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在官方网站 (USTR.GOV) 公布了一份国际商标联盟 (The Trademark Working Group) 的报告。报告显示,在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邀请下,国际商标联盟的成员公司列举了阿根廷、巴西、巴拉圭、中国、尼日利亚、印度等国的“恶名市场”。去年在美国上市的京东,因假

货问题而榜上有名。

这份 10 月 5 日发出的报告中，国际商标联盟指出，京东因其假货、侵权商品和销售无授权商品等问题而恶名昭著，有很大比例的假货来自其第三方市场。而且，“根据一个非官方调查，由于阿里巴巴打击假货取得成效，一大批假货商已经向京东转移。”国际商标联盟于 2013 年成立，是由财富 500 强企业和商业机构组成的特别组织，用于保护知名品牌和商标在海外的权益。国际商标联盟每年都会提交报告，识别销售假货的恶名市场，以便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展开调查。

(来源: <http://www.iwshang.com/>)

日本批准声音和动作注册商标 接逾千件申请

日本特许厅 2015 年 10 月 27 日宣布，首次批准声音和动作等新类型商标注册。此次注册对象是久光制药和味之素等广告中耳熟能详的旋律等共 43 个商标。

修改后的新《商标法》4 月 1 日实施，不仅声音和色彩，立体展示动态、位置、图像的全息图也能注册成为商标。共同社报道，特许厅已接到逾千件相关申请。美国和澳大利亚等国同样允许注册颜色等商标。美国珠宝饰品巨头蒂芙尼公司已为其包装盒独特的蓝色注册商标。

(来源: http://news.ifeng.com/a/20151028/46022588_0.shtml)

印度和美国盘点知识产权工作 推动版权与商业秘密合作

美国和印度的贸易部长于 10 月 29 日回顾了去年的一系列知识产权工作，并做出了新的承诺，这是一个更大的双边贸易政策论坛的部分内容。所谈到的问题包括承诺为药品获取而努力、加强商业秘密工作以及基于承认世界上两个最大的娱乐产业而强化版权合作。

印度-美国第 9 届部长级贸易政策论坛 2015 年 10 月 29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美国贸易代表迈克尔·弗罗曼 (Michael Froman) 和印度商业与工业部长希塔拉曼 (Nirmala Sitharaman) 与专家一起回顾了 2015 年有关版权、商业秘密、专利、传统知识和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 (TKDL)、标准必要专利、遗传资源和知识

产权政策的对话成果。两国都强调了健全平衡的知识产权保护的作用。

(来源:

<http://www.ip-watch.org/2015/10/30/india-us-take-stock-of-joint-work-on-ip-bilateral-copyright-to-get-boost/>)

国外特别关注

TPP 协议达成，真正影响尚有待分析

自跨太平洋伙伴关系谈判于 9 月 30 日在亚特兰大市重启后，关于这个区域贸易协定最终达成一致的可能性就反反复复，在最后的几个小时里，12 个太平洋沿岸国家的代表们在生物药审批数据保护期以及乳制品市场准入问题上进行了艰苦的谈判。现在，这个第一个新一代区域超级协议达成了一致。就在反对者们担心该协议出卖病患、工人以及消费者的权利的同时，加拿大贸易部的 Perrin Beatty 建议反对者们振作起来，直面竞争。

TPP 协议已经秘密谈判了近 5 年，是第一个新型超级协议，覆盖世界贸易的 40%，成员国包括美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墨西哥、智利、秘鲁、新加坡、马来西亚、越南和文莱。继《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 之后，TPP 协议扩展了地理区域范围，超越了传统的削减关税和市场准入的内容，还包括意义深远地协调统一数字化世界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地内容。

协议的文本似乎会在经过技术修正之后公之于众。协议的概览已于 10 月 5 日公布。

在最后五次个晚间会议上，汇聚在亚特兰大的部长们不得不就至少 5 年而不是 12 年的数据专有保护期作出最终决定，同时允许成员国规定额外的保护期。新西兰的贸易部长 Tim Groser 说，新西兰就加拿大乳制品的市场准入限制问题做出妥协，如此清除了 TPP 最终达成一致的障碍。

亚太贸易道路的规则

当美国贸易办公室大使 Michael Froman 带着最终结果——“贸易部长们很高兴宣布我们已经成功就 TPP 协议达成一致”——走出来的时候，当天在亚特兰大参加被反复延迟的新闻发布会的记者们喝彩欢呼。

Froman 称该协议“充满野心、全面、高标准”，同时是一个“平衡各方惠益大众的成就”。他说，该协议将“考虑不同的发展水平并且减少贫穷”，而且，作为一个自由贸易协定，该协议到目前为止拥有最强的劳工和环境保护标准。

在被问到此举给中国传递的信息时，Froman 说，TPP 各方希望其他亚洲太平洋国家接受已经建立起来的“该区域的贸易道路的规则”。

Groser 说，鉴于 TPP 的深度和广度，其大图景而非具体的产品将会“深刻影响 TPP 各国几代人的生活”。他的澳大利亚同僚 Andrew Robb 称该协议具有“转型”意义，“在数字贸易、电子商务和全球供应链中非常具有先见性”。

关键争议——知识产权章节

在美国接受对生物/生命细胞药物（用于治疗癌症）临床数据保护期至多为 5 年之后，谈判终于取得了突破。之后，日本贸易部长向其本国通告说协议“即将”达成一致。美国之前一直主张 12 年的保护期，其中有 8 年时间潜在的仿制药不能寻求市场许可。

对于很多 TPP 国家而言，救命药物的数据专有保护完全是个新事物，其会导致廉价仿制药获取被推迟。墨西哥、越南、马来西亚和文莱在此之前对生物药根本没有数据专有保护。智利、澳大利亚、新西兰和新加坡规定的保护期则为 5 年，不过并不清楚智利规定的 5 年保护期是否适用于生物药。只有日本和加拿大规定保护期为 8 年。

智利的首席谈判人员在简报中称，他很满意生物药的最终谈判结果，并没有详细谈及可能对其国内立法进行修改。秘鲁的首席谈判人员，也是谈判桌上唯一女性，称秘鲁对 TPP 期望甚高，其政府已经在考虑达成平衡，“公共部门已经准

备做出必要的立法修改”。秘鲁在该协议上的利益是为其国家以及女性“带来更多的工作和机遇”。

在其他的领域，该协议还囊括了纠纷解决机制，但并不清楚是否包括投资者——国家纠纷解决机制（ISDS），ISDS 允许外国私有企业就政府政策直接起诉国家政府。

赢家与输家

这个超级协议的真正影响在未来几年还有待分析。

加拿大贸易部长 Ed Fest 在两周内将参加选举，尽管他断然否定 TPP 将会使加拿大失去一些工作机会，但是此领域的学者们则从更平衡的角度看待这个问题。

加拿大麦吉尔大学国际法规助理教授 Leonardo Baccini 说：“TPP 协议总会有赢家和输家，TPP 的推动者美国并非必然赢，更晚参与进来且传统上对贸易协定比较保守的日本也并非必然会输。相反，这是一个‘在具体行业层面，甚至在公司层面展开的有趣的故事。”Baccini 也准备承认惠益将会更加集中。Baccini 将其自己称为职业贸易乐观主义者，不过他同时也指出他的很多贸易专业学生对此持有更加批判的观点。他说：“他们更加批判，并且越来越担心收入不平等的增强。”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了该协议的一份概览。以下是知识产权部分的内容：

“TPP 的知识产权章覆盖专利、商标、版权、工业设计、地理标志、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以及知识产权的执法，各成员国同意合作的领域。知识产权章节将使企业在新市场检索、注册和保护知识产权更加便利，这对小企业来说尤为重要。

本章基于 WTO 的 TRIPS 协议以及国际最佳实践建立了专利标准。本章为品牌名称以及其他企业和个人用来在市场区分其产品的标识提供保护。本章还为新

地理标志（包括国际协议保护或者认可的地理标志）保护规定一定程度的透明性和正当程序保障，包括认可商标与地理标志之间关系的协议，以及使用通用名称的保障。

此外，本章还包括一些医药相关的条款，鼓励救命的创新型药物的开发，促进仿制药的获取，将各方满足此标准所需的时间也考虑在内。本章包括新医药或者农业化学品产品的市场审批所需的秘密的试验或其他数据相关的保护的承诺。本章还重申了各方在 2001 年 WTO 《关于 TRIPS 协议和公共健康的宣言》中的承诺，尤其确认各成员国可以采取保护措施保护公共健康，包括在流行病如 HIV/AIDS 的情形下采取措施。

知识产权章承诺保护作品、表演、录音制品，比如歌曲、电影、书籍和软件，还有对技术保护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的有效平衡保护条款。作为这些承诺的补充，本章还规定各成员国有义务通过合法目的的例外与限制等方式，包括在数字环境中，持续保持版权系统的平衡。本章要求成员国为网络服务提供者（ISP）建立或者维持版权安全港规则。这些义务不允许成员国将安全港建立在 ISP 对其系统中的侵权活动进行监控之上。

最后，TPP 各方同意建立强大的执法系统，包括如民事程序、临时措施、边境措施、刑事程序，对商业规模的商标假冒、版权和邻接权盗版予以罚款等等。尤其是，TPP 各方要提供法律手段避免商业秘密的盗用，并为其建立相应的刑事程序并罚款。

（来源：

<http://www.tm2008.cn/shownews.asp?id=1308#rd&sukey=66d4519b2d3854cdca946b00690e0951a51de121d3309e46b0acd1c0c9d643c45b5b0edadf41a2dbc639ed66af8a125c>）

（来源：<http://www.ip-watch.org/2015/10/05/pull-up-your-socks-the-tpp-is-done/>）

（来源：<http://www.ipr.gov.cn/article/tpp/201510/1881741.html>）

南湖学人新作速递

吴汉东：知识产权“入典”与民法典“财产权总则”

论文来源：《法制与社会发展》2015年04期

内容介绍：

关于知识产权制度与民法典的连接，在现代民法典编纂活动中有着不同的制度安排，其“范式”选择尚在探讨之中。由于财产权类型的扩张和财产权体系的重构，有必要在民法典中设立“财产权总则”，其任务之一是对包括知识产权、商事财产权在内的财产权制度作出统领性、整合性规定；二是使财产权归属于民事权利体系，但避免在民法典中平行移植相关规定，“财产权总则”中的“知识产权一般规定”，主要涉及权利属性、权利客体、权利本体、权力产生、权利效力等私权性规范。

文章的第一部分，笔者指出，关于知识产权的法典化学者们有着各种不同的认识，民法典对于知识产权制度接纳的问题在于知识产权以何种方式“入典”，如分离式、纳入式、链接式、糅合式。笔者对近代、现代的民法典编纂运动进行深入研究分析，提出，关于知识产权与民法典连接模式，分离式是不可能的，纳入式是不成功的，糅合式是不可取的；惟有链接式，即采取民法典作原则规定与单行法作专门规定的二元立法体系，有可行之处。

文章的第二部分，以“财产权体系重构与民法典“财产权总则”设计”为题。指出，财产权是民法典的重要构成，罗马法以来财产权领域所发生的制度创新与变革从来没有停止过。各种财产权的形成经历了从行政特许权到私人财产权，从一般人格权到特别财产权的嬗变过程。并进一步明确，我们未来的民法典可考虑设置一个“财产权总则”在不改变物权、知识产权、债权等概念构成及制度分类

的前提下，设定“财产权总则”，以检讨传统民法典总则、借鉴国际立法经验、利用本土立法资源。

文章的第三部分，在我国未来民法典的编排结构中，笔者认为“财产权总则”处于与民法典“总则”相对应的“分则”地位，同时，“财产权总则”是“物权”、“债权”（合同）、知识产权、继承权和其他财产权的一般规则，具有财产权体系整合和财产权类型补漏的功能。民法典中的“财产权总则”的位置及其各章体例如下：第二编：财产权总则；第一章：一般规定；第二章：物权一般规定；第三章：债权一般规定；第四章：知识产权一般规定；第五：其他财产权。并对各章作出简要说明。

最后，笔者总结指出，在“财产权总则”中设定“知识产权一般规定”，既不是将知识产权制度平行植入民法典，也不是民法典对知识产权属性的简单宣示，其立法方法采取的是民事基本法作一般规定与民事特别法作专门规定相结合的方式。知识产权与民法典应为特别法与基本法的关系，在法律适用方面，前者有优先性，但其没有规定时得适用基本法的有关规定。

作者介绍：

吴汉东，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导

（本快讯仅用于学术研究）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2015年第7期（总第24期）

主办单位：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本期编译：张梦茹 朱榕 本期审校：詹映

联系邮箱：499638500@qq.com 25600037@qq.com